

學生跨部選讀實施要點

92.06.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1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為提供學生跨部選讀遵循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因工作因素不能隨本班正常選課者，經各系主任核准得申請登記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- 三、學生跨部選課規定：
 - (一)、學生跨部選課後，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(低年級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、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)。
 - (二)、學生不能隨低班重(補)修或未開設重(補)修班之科目可供重(補)修者，經各系主任核准者得申請登記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 - (三)、學生申請跨部選課之手續，在進修學院辦理，所需學分費依據進修學院收費標準繳交，並需經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始生效力。
 - (四)、申請跨部選課者，應配合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規定，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跨部修讀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。
- 五、學生跨部選修之課程須與進修學院所開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學分時數相同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